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鑫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38号

广东鑫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QMWE1B）：

报来的《广东鑫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异地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16-05-569294）（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小琅环路12号B幢第一卡一至四楼（北纬：22°21'29.697”，东经：113°25'29.697”），项目用地面积387平方米，建筑面积148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服务，年产检测报告800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1)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丙烯醛、甲醇、氯乙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通风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含除湿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丙烯醛、甲醇、氯乙烯、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甲醇、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丙烯醛、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室废水（实验检测废水、实验后器皿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碱液喷淋塔废水（合计 16.11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浓水和反冲洗水回用于冲厕。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敏感点三乡镇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培训中心、丽景托儿所、朗晴居、临街商铺及住宅、莲塘下路一巷临街商铺及住宅和丽景花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敏感点乌石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实验固废（试剂包装物、废玻璃器皿、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棉球等）、实验废液（包括采集的剩余废液、实验废液和实验后器皿清洗废液）、含重金属废弃土壤样品、碱

液喷淋沉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废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纸箱、废塑料、废纸盒，一般废弃试剂瓶及碎玻璃器皿，废纯水制备耗材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8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